

##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 依规召开监事会、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在 2021 年度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议案
1	2021/4/27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12、《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2021/7/30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2021/8/26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2021/10/2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在 2021 年度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依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监事会，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在 2021 年度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财务制度和会计报表等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在 2021 年度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资产交易。

### （五）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外），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财务风险属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 2021 年度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

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八）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对定期报告、对外投资等事项，均按照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其他相关要求，提前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防止了内幕信息泄露或交易发生的行为。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九）检查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 三、2022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学习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政策规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再次，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